

#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3,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将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3日(如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三四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四五网络科技	指	上海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5.00	26,700.00	1.4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5,000.00	1.31%
3	鹏华基金	1,180.00	23,600.00	1.24%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35.00	22,700.00	1.19%
5	民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90.00	21,800.00	1.14%
6	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0.00	17,800.00	0.93%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00	16,900.00	0.88%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2,500.00	0.65%
	合计	8,350.00	167,000.00	8.74%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23,047,151.2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48.80元。  
五、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吴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0.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83,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000,0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0,360,5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只只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益大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25,000.00	1.31%
2	鹏华基金	1,180.00	23,600.00	1.24%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广发银行-中欧盛世鼎泰1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5.00	22,700.00	1.19%
4	民生证券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理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0.00	21,800.00	1.14%
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信信托-陕国投-创增1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信托计划	845.00	16,900.00	0.88%
6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中银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	16,700.00	0.87%
7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基金-中银增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10,000.00	0.52%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2,500.00	0.65%
9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李贵山	245.00	4,900.00	0.26%
10	财富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00.00	0.10%
11	财富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黄金百利资产管理计划	75.00	1,500.00	0.08%
12	财富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75.00	1,500.00	0.08%
13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富春定增增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0	1,300.00	0.07%
14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00.00	0.06%
15	财富基金-广发银行-富春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00.00	0.06%
16	财富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65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100.00	0.06%
17	财富基金-广发银行-富春定增安全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	1,100.00	0.06%
18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西盈定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0.05%
19	财富基金-浦发银行-浦富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000.00	0.05%
	合计	8,350.00	167,000.00	8.74%

(一)发行对象概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进华  
成立日期:2002-11-06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卫民  
成立日期:1998-01-1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不含承销);融资融券;自营证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鹏华基金  
身份证号码:3101151979\*\*\*\*\*

所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股本618,458,068.00元,较期初增长7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送转增股份增加所致。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5,410,965.76	2,089,958,703.65	4.09%
营业利润	267,420,897.39	218,675,018.37	22.29%
利润总额	271,014,148.23	226,474,974.33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66,924.84	167,102,025.48	2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3.45%	下降0.9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33,881,308.65	2,519,113,368.91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1,877,435.60	1,596,194,891.82	12.26%
股本	618,458,068.00	363,798,846.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2.58	12.4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数据列示,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达到了预期目标。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5,410,965.7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666,924.8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09%和28.46%。  
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PE管道产品、BOPA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净利润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PE管道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利润增加所致。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2015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

1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银行、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快速赎回的份额,自赎回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14日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m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日

泰康薪金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金货币
基金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1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1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春节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0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泰康薪金货币A 泰康薪金货币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3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4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

家住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七村\*\*\*号\*\*\*室  
4.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步  
成立日期:2013-09-1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民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琦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9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勇芳  
成立日期:2004-01-15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勇芳  
成立日期:2004-01-15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植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海)  
成立日期:2015-06-1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管理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经批准的商业文化交流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48.8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原有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发生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 节 发行 人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及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详见《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 节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计 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7,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5,000.00
其中:	Q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81,669.59	77,000.00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8,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2,000.00
	合计	177,205.14	16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通过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四五网络金融系统C类项目的支付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划转使用。  
第五 节 保 荐 机 构 对 发 行人 排 除 关 于 本 次 非 公 开 发 行 过 程 和 行 发 行 对 象 合 规 性 的 结 论 性 意 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核查、验证证券发行: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六 节 备 查 文 件 和 查 阅 方 式  
一、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市保荐书;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电话:+86-21-64689626  
传真:+86-21-64689489  
(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南路100号5号  
电话:+86-21-62938587  
传真:+86-21-62938587

第七 节 发 行 前 后 相 关 情 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13,923	16.46
2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135,862,297	15.59
3	鹿升东	93,052,137	10.67
4	张淑霞	70,939,987	8.14
5	秦海丽	61,579,950	7.06
6	包叔平	59,170,191	6.79
7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81
8	裕毅	24,279,742	2.79
9	上海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64,817	1.18
10	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68,003	1.0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1月2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2月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刘伯哲、王奎麟、聂伟才、倪海清、杜桂正以通讯方式出席)。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傅少博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翰、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认缴出资340万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翰、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详情请查看于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拟认缴出资340万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生物”)、朱翰、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翰、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拟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奥生物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35万元,占注册资本43.5%;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34%;朱翰以技术入股认缴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22%;周爱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5%。  
(2)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成立公司名称: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拟成立公司住所:临邑县临德街道办事处马家村南;  
拟成立公司经营范围:木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关于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  
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2月2日起,开源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C;基金代码:001638;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模式)享受4折优惠。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详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通过销售机构和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投资基金。同一基金C、D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

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13,923	15.02
2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135,862,297	14.22
3	鹿升东	93,052,137	9.74
4	张淑霞	70,939,987	7.43
5	秦海丽	61,579,950	6.45
6	包叔平	59,170,191	6.19
7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39
8	裕毅	24,279,742	2.54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共益大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1.31
10	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00,000	1.24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20,892,221	83,500,000	504,392,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50,840,499	-	450,840,499
股份总额	871,732,720	83,500,000	955,232,720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发生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 节 发行 人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及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详见《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 节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计 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7,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5,000.00
其中:	Q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81,669.59	77,000.00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8,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2,000.00
	合计	177,205.14	16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通过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四五网络金融系统C类项目的支付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划转使用。  
第五 节 保 荐 机 构 对 发 行人 排 除 关 于 本 次 非 公 开 发 行 过 程 和 行 发 行 对 象 合 规 性 的 结 论 性 意 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核查、验证证券发行: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